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1、目的：

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2-1 條規定，訂定本管理規章〈簡稱本規章〉。

2、範圍：

本規章之適用場所為廠區內各場所，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員工。

3、參考資料：

職業安全衛生法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4、權責單位：

如作業程序所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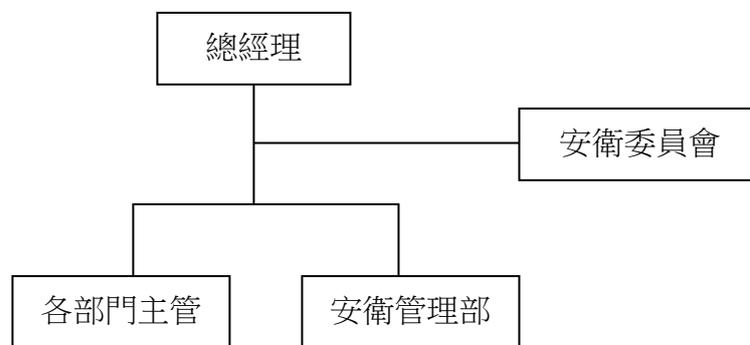
5、作業程序：

5.1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公司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：

5.1.1、安衛管理單位。

5.1.2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
5.2、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：



5.3、總經理權責：

5.3.1、綜理公司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。

5.3.2、擔任或指定專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5.3.3、核定公司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、工作守則及相關管理所訂定之規章制度。

5.3.4、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。

5.3.5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5.4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成：

其委員至少七人以上，由總經理視公司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
5.4.1、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專人。

- 5.4.2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5.4.3、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- 5.4.4、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- 5.4.5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- 5.4.6、勞工代表
- 5.5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：
 - 研議、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辦理下列事項應置備紀錄，並保存三年：
 - 5.5.1、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5.5.2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5.5.3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5.5.4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 - 5.5.5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5.5.6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5.5.7、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5.5.8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5.5.9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5.5.10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5.5.11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5.5.12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5.6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權責：
 - 5.6.1、擬定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5.6.2、推動及宣導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 - 5.6.3、支援、協調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。
 - 5.6.4、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5.6.5、規劃及擬訂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。
 - 5.6.6、工作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、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。
 - 5.6.7、職業病調查及預防工作。
 - 5.6.8、健康檢查、傷害急救。
 - 5.6.9、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查。
 - 5.6.10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- 5.7、各部門主管權責：
 - 5.7.1、選派人員接受作業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5.7.2、培訓單位內專業領域之安全衛生人員。
 - 5.7.3、指揮、監督單位內安全衛生業務。
 - 5.7.4、執行安衛單位工安全衛生交付事項。
 - 5.7.5、執行巡視、考核單位內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- 5.8、各單位主管之權責：
 - 5.8.1、訂定工作場所內各項機械設備、工具及各種作業流程之安全作業標準。
 - 5.8.2、執行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教導。
 - 5.8.3、單位內危險調查與改善。

5.8.4、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
5.8.5、督導在該場所之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。

5.9、自動檢查之實施：

5.9.1、安衛單位應依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』擬定自動檢查計劃。

5.9.2、本公司場所中之各項機械、車輛及設備，各單位主管應依『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』實施自動檢查。

5.9.3、安衛單位就本公司作業場所，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進行規劃、實施作業環境測定。

5.10、災害報告：

工作場所發生任何職業災害，應依『工安事故管理程序』(O-01)進行進行職災調查，安衛單位與事故發生單位應就『事故調查報告表』(383)內之改善方式進行改善，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提出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5.11、獎懲：

5.11.1、公司內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轉呈台南市政府。

5.11.1.1、不遵守公司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。

5.11.1.2、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。

5.11.1.3、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